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1.7-20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云峰、焦萍、陈丽丽、郑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个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个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个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 具有云南省户籍；
- b) 年满 16 周岁（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
- c) 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d) 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5.3.2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参保登记申请：

- a) 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 b) 向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申请；
- c) 向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6.1.2 申请人填写《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b) 户口簿；
- c) 参保人员为特殊参保人员的，提供以下资料：
 - 1) 是城乡低保人员的，提供低保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2) 是特困供养人员的，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3) 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证（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6.2 受理

6.2.1 根据申请渠道确定受理人员：

- a)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登记申请的，村（居）委会协办员按月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接收材料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 b) 申请人向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提出参保登记申请的，该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 c) 申请人向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参保登记申请的，该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6.2.2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2）。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按以下情况确定初审人员：

- a) 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受理的，该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工作人员为初审人员；
- b) 由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的，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为初审人员。

6.3.1.2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户籍在本辖区范围内；
- b) 申请人不是全日制在校学生；
- c) 申请人不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d) 申请人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3.1.3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参保条件的，生成《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参保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3）。

6.3.2 复核

6.3.2.1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为复核人员，审核《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信息的准确性。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5 送达

6.5.1 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申请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办理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6.6 流程图

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申请人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一人不能领取多个养老保险待遇。

7.2 防控措施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申请材料核实、系统数据校验等措施，核实申请人的参保资格。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人员登记材料（02）。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 8.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
- 8.4.3 申请人户口簿。
- 8.4.4 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等特殊参保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8.4.5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8.4.6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c)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4号）；
- 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 f)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51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

附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A.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见表 A.1。

表 A. 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户籍地所属村（居）委会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社区（村小组）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特殊参保信息	☐ 城乡低保人员 ☐ 特困供养人员 ☐ 重度残疾人员 ☐ 中轻度残疾人员 ☐ 返贫致贫人员 ☐ 其他				
参保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A.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A.2。

表 A. 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个人参保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户籍地所属 村（居）委会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特殊参保信息			
参保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您的参保登记已完成，请您按规定的缴费档次尽快缴费。

附 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B.1 业务受理回执见列表 B.1。

表 B.1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B.3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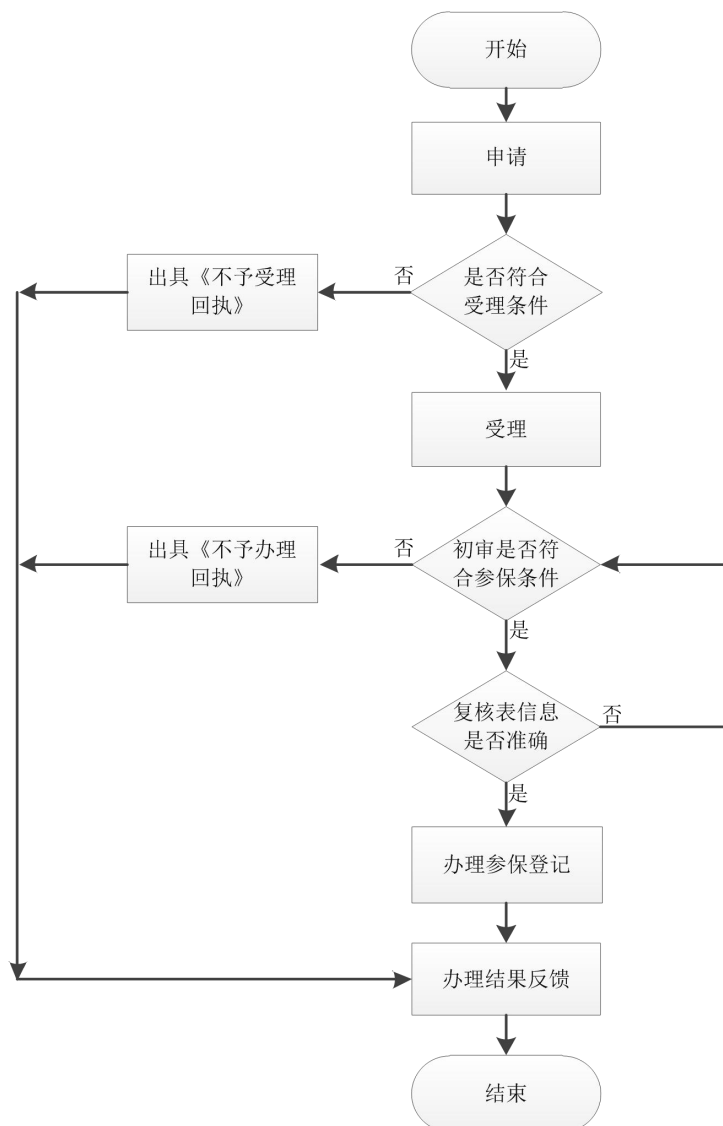


图 C.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